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公里、个、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乐东县 Ln2021-4 号地块					
申请用地总面积		0.1898		新增建设用地		0.1898	
申请转用 面积情况	权属		合计			其中：集体土地	
	地类						
	总计						
	(一) 农用地		0.1689			0.0993	
	耕地						
	其中水田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二) 未利用地		0.0209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县级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3	0.1898	0.1689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	耕地数量		水田规模		标准粮食产能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已补充	耕地数量		水田规模		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	耕地数量		水田规模		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				补充耕地 实际总费用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所选取单项指标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	节地技术、模式应用情况
1000m ³ /d 污水处理厂（III类、二级处理）	1	0.1898		0.1898	容积率≤0.8，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建筑限高≤15m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根据《小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标准》第三十七条“二级处理、III类对应用地指标 2500-5000 m²”的规定，1000m³/d 处理规模对应用地指标为 2500 m²，申请用地总面积 1898 m²符合标准，符合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拟安排土地用途	排水用地	拟供应土地方式	划拨
---------	------	---------	----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拟同意

印



拟同意
吴君

主管领导:

日期: 2023.12.27

市、县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同意



拟同意

孙阳付

主管领导:

日期: 2023.12.27